

## 香港地區附表

### 1. 適用範圍

- 1.1 本文件構成ANZ一般銀行條款中提及之國家 / 地區附表，其中列明銀行向其客戶提供一個或多個賬戶或服務時應遵守之地區特定條款。
- 1.2 本國家 / 地區附表為ANZ一般銀行條款之補充。除非本國家 / 地區附表中加以定義，其中所用之簡寫或術語具有補充ANZ一般銀行條款的定義附表中所賦予之含義。

### 2. 定義

以下實體是在香港向客戶提供賬戶及/或服務的銀行集團成員：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澳洲注册成立  
ABN11 005 357 522

### 3. 存款保障計劃

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本銀行須告知客戶銀行為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計劃」）之成員。每位存款人存入銀行的合資格存款可根據計劃獲得最高五十萬港元之保障。往來賬戶、儲蓄賬戶和定期存款賬戶的存款（存款人最近一次議定的現行存款期超過5年的定期存款除外）均是符合香港的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雖然銀行為計劃成員，但任何銀行集團成員向客戶提供的而非本行直接提供的存款產品並不受計劃保障。

### 4. 支票

客戶同意：

- (a) 由客戶開具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方式予以記錄後可由托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HKICL」）在結算所營運相關規則所規定之時段內予以留存，之後可根據規則予以銷毀；及
- (b) 銀行有權依據上述段落之條款與托收銀行和HKICL訂立合約。

### 5. 資料保護

- 5.1 客戶同意銀行適用的資料政策及銀行就資料不時發出的其他通訊將適用於由客戶提供的所有信息。銀行的資料政策公告之副本已隨同此地區附表提供予客戶，並將構成一般銀行條款的一部分，就如該資料政策公告的所有條文已於一般銀行條款中列出一樣。資料政策公告和銀行的選擇退出表格之副本可於銀行分行及其網站（<http://www.anz.com/hongkong>）上索取。客戶同意其現在提供的所有信息或銀行從其他來源或銀行與客戶的關係中取得的所有信息，將受銀行的資料政策公告及/或其他（可不時更改的）通訊所限。尤其，客戶明白並同意：
- (a) 銀行可以：
- (i) 從其他組織、機構或其他人仕獲取並驗證，並向其他組織、機構或其他人仕提供有關客戶的信息；
- (ii) 將有關客戶的資料傳送至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包括傳送至其他銀行集團成員；
- (iii) 就客戶的資料與獲得的任何資料進行比較，並將比較結果用於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可能不利於客戶利益的任何行動（包括拒絕接受申請）；
- (iv) 將客戶的資料提供予信貸查詢機構，以及在違約事件發生時，提供予債務收數公司。
- (b) 客戶可透過簽署並歸還銀行的選擇退出表格，而要求其資料不被用於營銷目的。

### 6. 人民幣 (RMB) 服務

- 6.1 以下條款適用於銀行向其客戶提供以人民幣計價的一個或多個賬戶（統稱「人民幣賬戶」）或與人民幣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存款、提款、匯兌和匯款服務）（統稱「人民幣服務」）。
- 6.2 就任何涉及透過設於香港的人民幣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結算或交收之交易的人民幣服務，客戶：
- (a) 確認該等人民幣服務之提供和人民幣結算和交收系統之運作受限於(i)銀行與任何結算銀行或代理所訂立、經不時修訂之任何香港人民幣結算和交收之協議，(ii)人民幣結算所之規則，及(iii)經不時修訂之人民幣操作程序（統稱「結算規則和條例」）。
- (b) 同意在本協議與結算規則和條例不一致時，概以結算規則和條例為準。
- (c) 同意在不違反上述(b)條款的情況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毋須對客戶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引致的損失）（即使金管局已知或理應知道其可能存在）負上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金管局（在出於真誠的情況下）或人民幣結算和交收系統的結算機構、HKICL、任何成員（定義見人民幣結算所規則）或其他任何人士在管理、運作或使用結算所（定義見人民幣結算所規則）或結算設施（定義見人民幣結算所規則）或其中任何部份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及/或
- (ii) 任何有關或根據人民幣結算所規則和其中提及的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訂）所發出的同意、通告、通知書或批准。
- 6.3 全部人民幣服務和人民幣賬戶可提供之人民幣及任何每人每日最高限額、任何每筆交易最高限額以及任何經本銀行不時所實施之其他限制或限定約束。銀行獲授權可隨時將客戶往來人民幣賬戶在截單之時（由銀行不時指定）超出任何該等限制或限定之任何金額轉移至客戶的儲蓄人民幣賬戶或任何其他賬戶，或以銀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處置該超出金額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6.4 銀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人民幣紙幣存款，銀行可能收取由銀行不時確定之費用，但概不接受硬幣存款至人民幣賬戶。客戶聲明並保證其為交付予銀行之人民幣紙幣之實益所有人，並合法擁有該等人民幣紙幣。
- 6.5 銀行沒有義務以人民幣進行現金支付。人民幣大額取款需提前七(7)個工作日通知銀行。銀行有最終決定權以(a)人民幣(b)港幣（以適用匯率轉換）或(c)其他貨幣（以適用匯率轉換）來支付任何人民幣賬戶之提取或應付款項。
- 6.6 客戶向銀行聲明及保證其為在任何時候開設之全部人民幣賬戶之唯一實益所有人。
- 6.7 客戶明白並確認(a)人民幣有匯率風險且目前不能自由兌換及(b)在本地區附表第3段所提及之計劃將同時適用於港幣及人民幣存款。
- 6.8 人民幣支票只能以銀行不時建議之方式來使用，且受銀行不時實施之限制和限定所約束。如有超出任何適用之限制或限定，銀行有權決定退回任何或所有銀行

所確定不予兌付之支票，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和事先通知客戶。

- 6.9 銀行可以（但並無義務）將客戶的人民幣儲蓄賬戶中的全部或部份資金轉移至客戶的人民幣往來賬戶，以兌付提交給銀行的任何或全部的人民幣支票；銀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並可以扣除銀行不時確定之手續費。

## 7. 人民幣貿易結算條款

有關貿易結算服務的人民幣服務或貿易結算賬戶的人民幣賬戶（「**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

- 7.1 客戶聲明及保證其從事與已獲相關管理機構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實體（「**貿易實體**」）的跨境貿易。
- 7.2 客戶明白人民幣貿易賬戶只為客戶就與貿易實體之間的貿易交易進行相關的往來中國大陸的跨境貿易結算而設，並只能用於此目的或其他相關法律許可之交易的目的。客戶明白銀行獲完全授權，在銀行認為交易的目的。客戶明白銀行獲完全授權，在銀行認為交易的目的。客戶明白銀行獲完全授權，在銀行認為交易的目的。客戶明白銀行獲完全授權，在銀行認為交易的目的。不似與貿易實體之間的實際或真實的跨境貿易交易，或客戶似乎以虛假方式進行人民幣兌換供個人使用時，銀行可全權決定（但並無義務）(i)拒絕客戶的存款、匯兌、匯款或其他交易指示及 / 或(ii)關閉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而銀行對該等行為所致任何損失、費用、開支或收費、或對客戶造成的任何後果概不負責。

## 8. 優先版本

中文版本的ANZ一般銀行條款、本國家 / 地區附表及其他補充ANZ一般銀行條款的附表僅供參考，若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之間存在不一致或者差異，就該等不一致或差異，英文文本的效力優先。